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薛家欣
電　　話：02-77491308
電子郵件：sixth0212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41036408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勞動部公告自115年1月1日起，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萬9,500元，爰配合修正旨揭標準表。

二、檢附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及修正說明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線